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449號

再　抗告人　聖諄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天文

上列再抗告人因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楊相哲等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停止執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本院112年度抗字第44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逾期即駁回再抗告。

理　由

一、再為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並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律師為其代理人。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再抗告之代理人。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聲明不服者，為再抗告。查再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所為112年度抗字第449號裁定聲明不服，其書狀雖載為「抗告」，仍應依再抗告程序處理（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92號裁定看法同此）。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未據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000元，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謝說容

法　官　杭起鶴

法　官　施懷閔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洪鴻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